

皇姑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0]第3号

沈阳市2019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用地位置、面积

批准用地位于皇姑区陵东街道西窑村(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),批准用地面积55.8026公顷,其中农用地24.9128公顷(耕地24.9128公顷),建设用地30.8898公顷。

二、批准文号

辽政地[2020]698号(2020年8月18日印发)。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批准用地有异议的,可自本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4日

